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安市教育局

泰发改价格〔2023〕274号

关于泰安一中新校区学生公寓 收费标准延期的通知

泰安第一中学：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泰安一中新校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泰发改价格〔2021〕285号）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，为保障收费政策延续性，决定继续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。

附件：关于泰安一中新校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（泰发改价格〔2021〕285号）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泰安市财政局



泰安市教育局

2023年8月26日

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安市教育局

泰发改价格〔2021〕285号

关于泰安一中新校区学生公寓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泰安第一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新校区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申请》（一中校字〔2021〕2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校区对自愿选择入住1、2、3、4、5、6号公寓楼4人间的学生每生每学期收取住宿费500元。

二、学校应保留部分学生普通宿舍，对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安排入住普通宿舍。学校安排入住学生公寓，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。

三、你校要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征收，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向学生公布学生公寓和普通学生宿舍两种收费标准和公寓设施配置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，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

附件：泰安一中新校区（1-6号楼）学生公寓设备配备表



附件

泰安一中新校区（1-6号楼）学生公寓设备 配备表

公寓类别	人均面积	室内条件及设备
4 人 间 共 (206) 间	8.2 平方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每室4人，人均建筑面积8.2平方米；2、每人配备床、桌子、椅子、柜橱、书架；3、每居室有阳台，室内卫生间、淋浴设备；4、每居室配备电风扇、空调、暖气和电源插座；5、每楼层设自习室、清洁间、开水间、公共卫生间、洗涮间和储藏室；6、每栋楼配备医疗保健室、监护室、家长见面室、洗衣房。
管理服务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配有专职公寓管理人员，负责住宿生的生活、作息时间安排、卫生检查等日常管理；2、配有专职卫生保洁员，负责卫生间及室外公共设施的卫生清扫、保洁；3、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进行安全管理，并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4、每栋楼配有专职的医护人员，负责学生的医疗保健；5、楼层自习室、家长见面室、洗衣房等设施齐全，全面为学生服务，满足住宿的个性化要求，全面提升住宿生的生活品质。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发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教育厅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6日印发
